



美学与人学

——马克思对德国古典美学的继承与超越



李春青 著



法律出版社

美学与人学

——马克思对德国古典美学的继承与超越

李春青 著

法律出版社

美学与人学

——马克思对德国古典美学的继承与超越

李春青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46,000字

1991年7月第一版 199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ISBN 7-5036-0929-X/B·5

定价：4.15元

目 录

一、研究的还原——态度与方法	(1)
(一) 承认马克思美学思想的重要价值.....	(3)
(二) 将马克思的美学思想看做一种学说.....	(4)
(三) 在人类文化发展进程中确定马克思美学 思想的位置.....	(6)
(四) 对比“两个马克思”.....	(8)
(五) 在马克思整体思想中研究马克思的美学 思想.....	(10)
二、作为人学的美学之源流	(12)
(一) 以人的主观整体性为依据的美学.....	(13)
(二) 以弥合人性分裂为目的的美学.....	(23)
(三) 以有限把握无限的美学.....	(27)
(四) 以人的自我意识为基点的美学.....	(32)
(五) 以人的还原为指归的美学.....	(38)
三、作为人学的美学	(47)
(一) 马克思美学思想的出发点.....	(48)

(二) 关于“两个马克思”的问题	(54)
(三) 马克思关于美和美感的理论	(64)
1.马克思关于美和美感的理论	(64)
2.审美价值论	(74)
3.审美规律论	(82)
4.审美活动的心理特征	(89)
5.美是什么?	(94)
6.马克思美学思想的哲学基础问题	(98)
四、马克思的文艺社会学思想	(107)
(一) 文学艺术的人性价值	(107)
(二) 马克思是如何将视角从“人”转向“社会”的?	(115)
1.费尔巴哈未完成的还原	(115)
2.人,依然是马克思的出发点	(116)
3.人的需要和社会的分工	(118)
4.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	(120)
5.文艺的意识形态性	(121)
6.文艺作为意识形态的独特性	(122)
五、马克思恩格斯的现实主义理论	(133)
(一) 马克思恩格斯现实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	(133)
1.真实性与倾向性原则	(134)
2.典型与典型环境	(138)
3.现实主义理想	(142)
(二) 马克思恩格斯现实主义文学观的形成问题	(144)

六、 “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与马克思美学思想之	
比较	(151)
(一) 卢卡契——“美学方面的马克思”	(152)
1. “日常生活”与“日常思维”的观念,	
——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补充和	
具体化	(153)
2. “科学反映”与“审美反映”	(156)
3. “拟人化”与“非拟人化”	(159)
4. “审美反映”的生成	(162)
5. “审美反映”与“自我意识”	(164)
(二) 马尔库塞的精神分析学马克思主义美学	(168)
1. 融合弗洛伊德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尝试	(168)
2. 马尔库塞的出发点	(170)
3. “非压抑性文明”的可能性	(172)
4. 爱欲的解放——人的解放	(173)
5. “爱欲”解放论与美学理论	(175)
6. 关于“美学形式”	(179)
7. 艺术的人性价值	(181)
8. 马尔库塞的迷误	(182)
(三) 萨特的存在主义美学	(184)
1. “自在的存在”与“自为的存在”	(185)
2. 人的存在与人的本质	(189)
3. 人的存在与人的自由	(193)
4. 人的自由与人的审美	(196)
(四) 霍克海默的“批判理论”与美学思想	(200)

1. “批判理论”的基本涵义…………… (201)
2. 美学思想…………… (206)

一、研究的还原——态度与方法

对马克思美学思想的探索与阐发是我国美学界的中心任务，在西方美学研究领域，这同样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马克思的美学思想对人类美学研究的影响，都是巨大的。然而有一个奇怪的现象是，正当西方学者对马克思美学思想的兴趣日益浓厚的时候，在我国，与改革开放相伴隨的思想解放、眼界开阔却没有导致一个研究马克思美学思想的热潮。相反，在国内美学界，人们对马克思美学思想的研究似乎进入一个低谷，对许多美学与文艺学的研究者，特别是年轻人而言，似乎对马克思的美学思想已失去了兴趣，甚至羞于谈及了。但是，我们对马克思的美学思想是否真正了解了呢？事实远非如此。试问，马克思的美学思想与德国古典美学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马克思美学思想的哲学基础是什么？其理论核心在哪里？在美学思想上有没有“两个马克思”？马克思的美学思想在人类美学发展史上占何种地位？它的真正价值在何处？……迄今为止，对这一系列问题，我们都还未能做出深入的探讨，更谈不上令人信服的结论。因此，对马克思美学思想的研究远不到划句号的时候。

但是为什么人们的研究兴趣减弱了呢？这当然有着很复

杂的原因。就美学研究本身而言，不科学的研究态度是导致人们产生厌倦感的主要原因。长期以来，我们的研究者习惯将马克思的美学思想简化为若干条无须证明的定理，而这些定理，又往往是马克思以后的某些马克思主义者依据自己的理解或出于某种需要设定的。定理既已设定，剩下的工作只是对这些定理加以宣扬或以之规范各种各样的美学现象。在这种研究态度之下，人们所采取的研究方法就只能是“注经”式的。由于这样的研究态度与方法，渐渐地连研究者本人也失去了研究兴趣，于是这种研究必不可免地走上了绝路。非科学的研究的衰落本该成为新的、具有科学态度的研究工作发生的契机，然而由于人们苦于视野的闭塞、头脑的僵化、知识的贫乏已久，在异态纷呈的西方当代美学与文艺学面前，茫然不知所措了。正象刘姥姥初进大观园一样，大有不识门径之感。于是人们的研究兴趣不再是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更新自己对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的研究，而是为西方当代美学思想所吸引。由于缺乏牢固的根基，未能掌握马克思美学思想的精髓，因而在西方美学思想面前就不可能具有批判的眼光，不可能有独立的思考方式，于是只好今天为精神分析美学叫好，明天为存在主义美学呐喊，后天又转为现象学美学大喝其赞歌了。研究者的兴趣万花筒般地旋转，唯新是追，新则新矣，只是缺少一个依托，失了根基。于是，在马克思主义美学研究领域，可以说出现了一个小小的断裂。

因此，要想真正客观深入地阐释马克思的美学思想，首先必然确定一种正确的研究态度，同时确定一种科学的方法，这样才能使研究成为研究。就研究的态度与方法问题，应注意下列几个问题。

(一) 承认马克思美学思想 的重要价值

马克思是一个极有创造性的伟大思想家。他是人类文化发展中的一个高峰。德国古典哲学是西方近代哲学的集大成者，马克思的哲学又是对德国古典哲学的积极扬弃，其伟大价值可想而知。

对于马克思思想理论的价值，即便是西方那些不赞成或不完全赞成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家、哲学家们也不敢贸然否定。存在主义大师让·保尔·萨特说马克思主义是“本世纪不可超越的哲学”。海德格尔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当代最深刻的哲学，连一位德国神学家H·戈尔维策也认为，马克思属于“当代负有声望的巨匠，忽视了他不会不受到惩罚”。（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早斯哲学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90页）对照西方思想家们对马克思的这种认识，我们那些对马克思主义尚一知半解，就轻率否定马克思主义的伟大价值的人，显得是有点缺乏科学态度了。由于种种原因，在我国美学界出现了这样一种奇怪情形：对马克思美学思想的许多重要问题尚未弄清楚，而研究者的兴趣却已然失去了。

自建国以来，我国美学和文艺理论界对马克思美学思想的重要性应该说强调得很充分了。但由于在研究态度和方法上存在着的问题，往往对马克思美学思想的真正价值却又重视不够。因此，重新强调马克思美学思想的重要性不仅对于

那些轻视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的人来说有其必要性，就是对于承认马克思美学思想重要性的人而言，也还是有必要的。

(二) 将马克思的美学思想 看做一种学说

我们以往对马克思美学思想研究之所以难于深入下去，最重要的一点在于“注经式”的研究态度。“注经式”研究的实质是将研究对象视为非研究对象，使之异化为一种信仰的，崇拜的偶像。研究者先行否定了超越对象的可能性，好象自己是面对着一个神秘莫测的世界，自己原本无权对它品头评足，最多只是对它了解一二而已。于是研究也就变为非研究，从而异化为“注经”。这样一来研究者为研究对象所同化，丧失了作为研究所必不可少的主体意识和批判精神，他不能站在一定高度、站在一定距离之外去审视对象，而是被限定于对象之中，主体与客体失去了对应性，于是主体不再是主体，客体也不再是客体，研究当然也丧失了它的本来意义。真正的研究起码包括两个层次，一是理解、二是评价，而评价应是在理解之后做出的。在我的这里却相反，尚不理解，就有了评价。

但这还不是“注经式”研究的全部特征。马克思的美学思想与其任何一种思想一样并不是“经书”，因此“注经”式研究就不是为对象所规定，而是自我规定的。(恩格斯曾强调指出，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当做教条，到处乱套，而应该

把它当做一种指南)于是研究在丧失了主体性的同时却又表现出一种畸形的主体性——把主观的东西注入对象之中然后将其神圣化、偶像化，从而异化为崇拜、信仰的对象。于是“我注六经”与“六经注我”在他们身上奇妙地融为一体。这与费尔巴哈所揭示的宗教的本质、上帝的生成在本质上完全是同样的心理轨迹。这一心理轨迹的特点是通过主体性的异化(即畸形主体性)而消灭主体性。例如，人们在研究马克思关于文学艺术的观点时，将意识形态性看做是马克思对文艺现象本质的把握。于是出现了“文艺是社会生活的反映”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并没有错误，它也确实揭示了文艺某个层次上的本质。但问题在于我们的研究者将这个命题泛化为文艺的全部本质。在对文艺的各种规律特征的探讨中无不以这个命题为标尺，不敢越雷池一步。于是真理便成了谬误。当人们把这种观点视为马克思的教诲而顶礼膜拜，奉为金科玉律之时，实际上已将对象变成了外化了的自身。又如对美的本质的认识。人们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第一性的观点来解释美，将美宣布为客观存在。并以此作为区别马克思主义美学与唯心主义美学的标志。实际上，马克思在任何时候都没有说过美是客观的，正如他没有说过美是主观的一样。美不是一个认识范畴，因此对它也不能做主观与客观的划分。我们的美学研究者完全主观臆断地将美归属为认识论，并认为这是对马克思美学思想的正确阐释，自己为自己的研究设置了藩篱，因此使研究走进了死胡同。这当然是“注经式”研究的必然结果。

美学研究只有将马克思的美学思想由“圣经”还原为一种学说，即还原为一种与人类无数种伟大的理论成果同样的

精神产品，才有可能发现它所固有的真正价值。当然，要做到这种还原并非轻而易举的事。在这里除了克服研究的盲目性和信仰性之外，最重要的还要抛弃实用主义态度。我们以往对马克思美学思想的研究与对他的全部学说研究一样，很少为了研究而研究，或者说很少为了真理而研究。我们的研究自觉不自觉地均与某种社会功利目的紧密相关。否则就不会有人因为主张美是主观的而受政治迫害了。这样，美学研究这种最不应带有直接功利目的的纯学术活动就因被强加上社会功利性质，而大大受到束缚。因此，要将马克思美学思想还原为一种学说，将对马克思美学思想的研究还原为一种纯粹的学术行为，就必须摒弃任何外在于研究的实用主义目的。

（三）在人类文化发展进程中确定 马克思美学思想的位置

既然将马克思的美学思想看做为一种学说，看做人类的一种精神产品，那就必须将它放在人类精神文化的发展进程中加以考察，才有可能发现它的价值所在。德国社会民主党著名理论家、亨利希·库诺（1862—1936）在《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一书中说过：“只有把马克思的理论与以前的观点联系和对照起来加以考察，马克思在社会学发展史上的地位才能清晰地显示出来。”（《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四页。）同样只有如此，才能确定马克思的美学思想在人类美学思想发展的长河中究竟居于怎样的位置。在这方面我们以

往的研究存在着两种明显的偏颇。

在马克思美学思想与以往的美学思想的关系上，我们的研究过于强调了马克思对前人的批判、否定、超越、改造的一面，而忽略了马克思对前人的继承吸收的一面。这种研究给人造成这样一种印象，仿佛马克思的美学是与人类美学的发展不相干的，是一座立于人类美学长河之外的高峰。这种倾向也同样与我们前面提到的那种信仰式的研究态度有关。一个信仰的对象当然不能有什么历史继承性，它必然是独往独来的。一讲继承好象就不显得那么神圣了。实际上如果对德国古典美学，特别是康德、席勒、谢林、黑格尔、费尔巴哈的美学思想稍加了解，就不难发现，马克思的美学思想正是德国古典美学发展的直接成果。在马克思的美学思想中融汇并升华了德国古典美学中最精采的东西。因此如果不研究、其码是了解康德、席勒、谢林、黑格尔、费尔巴哈的哲学和美学思想就不可能真正理解马克思的美学思想。

在马克思美学思想与那些在不同程度上接受其影响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的关系上，我们的美学研究往往摆出一幅正统的面孔，对后者轻率否定，好象别人的研究都不值一提。马克思的美学思想作为一种精神产品，与人类的其他任何一种精神产品一样，绝不是终极真理。因此，它也必然成为通向更高层次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阶梯。因此，无论“西方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美学思想的发展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具有理论价值，他们的这种探索精神首先是应该肯定的，甚至是应该学习的。我们过去的研究之所以鄙视西方马克思主义，主要是由于我们的研究者自觉不自觉地将马克思的美学思想看成了终极真理，任何对它的发展都被认为是不

可能的。就这一点而言，我们的研究者们是远不及“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们有见识的。其实不谈发展，仅就阐释而言，如果能将西方学者的研究作为一个参照，也将有利于对马克思美学思想的真正理解和把握。

因此，避免将马克思的美学思想当做一种孤立的、封闭的思想体系，将其置于人类美学思想发展长河中加以历史性的对比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同时，还要把马克思的美学思想与同时代的其他美学思想进行共时性的对比研究，这样才能确立一个研究的座标系，才能确定马克思美学思想的位置。换言之，才能真正把握它的价值。

(四) 对比“两个马克思”

有没有两个马克思？这是马克思哲学、经济学、社会发展理论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同样也是马克思美学思想研究中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就目前国内外研究情况而言，对这一问题有三种最基本的看法：一是承认有两个马克思，而对前期马克思持否定态度。这种观点认为，早期马克思是一个费尔巴哈主义者，未能摆脱、超越传统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想束缚。只是到了1848年以后，马克思经历了无产阶级革命的风暴，然后才成为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是苏联和东欧一些学者如T.u.奥伊则尔曼（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该院哲学研究所、西欧、美国哲学史研究室主任。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一书1962年版。有中译本）等。在国内则有赵常林（见《马克思世界观的转变和关于人的思想发展》一文，）和黄枬森（《关于人的理论的

若干问题》《哲学研究》1983年第4期)等人持这种观点。二是承认两个马克思，而对后期马克思持否定态度。这种观点认为马克思的真正伟大贡献在早期著作，特别是《手稿》中，而后期马克思则误入歧途。以存在主义为基点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萨特)以精神分析为基点的“西方马克思主义”(马尔库塞、弗罗姆)基本均持此种观点。他们从“早期马克思”那里受到启发，并希图借某种新的理论来“弥补”马克思主义的缺陷与不足。在苏联、东欧和我国学术界目前还没有这种见解。第三是否认“两个马克思”的存在，认为马克思主义有一个历史的形成，但不能截然分为早期与后期。早期马克思是后期马克思的思想基础与准备，后期马克思是早期马克思的合乎逻辑的发展。这种观点一般十分重视马克思关于“人”的理论，认为这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有波兰科学院哲学和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塔·雅罗舍夫斯基、(他在《论实践》一书中提出建立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本学的问题)苏联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格·亚·巴加图利亚，(《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遗产》，莫斯科1976年，《马克思的社会结构学说的形成》一文)以及波兰著名哲学家亚·沙夫等。在我国，前社科院哲学所所长邢思贲等人亦持类似观点。
(《关于异化的几个问题》见《经济日报》1983年11月4日第3版)

在上述几种观点中，我以为第三种观点是较为可取的，是一种在整体上，在发展中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但是如何梳理马克思思想的发展脉络？马克思在《手稿》中表现出的美学思想与其后来在大量著作、论文、书信中谈及文学

艺术问题时所表现的观点是什么关系？这些则是有待于深入研究的问题。

（五）在马克思整体思想中研究

马克思的美学思想

象任何一个伟大的思想家一样，马克思的任何一种理论观点都不是游离于其整体思想之外的，相反它们正是这一整体的有机构成因素。因此，任何一种孤立、静止的研究态度都无可避免地会歪曲马克思的思想。由于马克思并未写过任何美学专著，他的美学思想都是在其哲学、经济学和社会理论之中表现出来的，因而对马克思美学思想的研究就更是如此。

马克思的哲学思想，正如人们早已指出的，是对黑格尔哲学的积极扬弃。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吸取并加以改造的主要哲学观念是：任何事物都表现为一个发展运动过程：大到宇宙、自然、人类社会，小到分子、原子、人的感觉，莫不如此。同时，马克思也吸取了黑格尔关于事物发展变化的诸种规律的理论。在此基础上——事物发展变化及其规律的理论——马克思提出了关于社会发展变革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这种哲学思想对于马克思的美学观点是作为基础而存在的。马克思的美感发生论就是这种哲学观念在美学思想上的反映。另外马克思在主客体的关系中，即在人的实践活动中研究审美问题的方法，也是其哲学辩证法的具体表现。

马克思的经济学理论是建立在关于“人”的理论基础之